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6〕54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建设工程 综合评标专家申报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、潮州市港务（口）管理局，省公路管理局、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：

为做好我省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14〕482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在2014年省级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申报工作的基础上，开展对已申报专家信息更新和补充申报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申报专家信息更新

2014年6月，厅以《关于组织开展省级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基〔2014〕746号），开展了我省

省级交通建设工程（公路工程、水运工程）综合评标专家的申报入库工作。对于已按粤交基〔2014〕746号填报了专家信息的，请专家本人登陆广东省交通工程项目综合管理平台（<http://58.62.172.115:7001>），核对所填信息与目前情况是否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可向厅基建管理处申请退回申报信息，更新后按原程序重新上报，于2016年3月25日前送厅基建管理处。如信息一致，不再重复申请。

二、新申请专家的补充申报

按照粤交基〔2014〕746号要求，符合申报条件和范围的专家，请按该通知的申报程序、申报专业通过网上填报后按规定初审后将资料于2016年3月25日前送厅基建管理处。逾期不再接受新申请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本次专家信息更新和申报工作仍执行粤交基〔2014〕746号的通知要求，具体培训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已在2014年申报资料需要更新信息的，请与厅基建管理处具体负责同志联系退回网上信息。联系人：马召辉（公路），电话：020-83730267；吴伟江（水运），电话：020-83804847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交通实业投资公司，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、冠粤路桥有限公司、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中铁十二局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指挥部，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，湛江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珠海港控股集团，汕头港务集团公司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铁二院（广东）港航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勘测设计院，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，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，广东航达工程有限公司，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，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广州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华南理工大学、广东工业大学、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，广州航海学院。